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珍愛山林、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

活動報名簡章

- 一、活動目的：本公所舉辦「珍愛森林、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期望透過活動宣導真愛山林、愛護河川，多方管道宣揚自來水保護區，拉近民眾與自來水保護區之距離，進而關心、共同維護自來水保護區環境與資源。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民政課)
-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23 日(初賽)、11 月 24 日(決賽)
- 四、比賽地點：桃園市復興區角板山天幕活動廣場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額滿不再受理。
- 六、報名時間：報名期間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 七、報名專線：(03)382-1500 分機 111~117 陳小姐或吳先生
- 八、報名方式：除國小組由各校統一薦送報名外，其餘報名人員均應向本公所民政課繳交報名表件(含各組應備證明文件)。
- 九、參賽資格及參賽組別名額：依報名順序受理，各組額滿即不再受理，合計受理 123 人。

(一) 國小組：名額 33 人

1. 由本區轄內 11 所國小統一推薦報名，每校得報名 3 人，參賽學生應設籍本區。
2. 報名期滿倘有缺額，始對外開放報名，惟參賽學生除設籍桃園市外，應為泰雅族原住民。

(二) 國、高中學生組：名額 30 人，須附學生證、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1. 設籍桃園市之國、高中學生，且為泰雅族原住民。
2. 設籍本區之國、高中學生。

(三) 社會組：名額 30 人，須附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

件。

1. 設籍桃園市且年滿 60 歲以上之市民，且為泰雅族原住民。
2. 設籍本區之 16 歲以上未滿 60 歲區民。

(四) 樂齡組：名額 30 人。

1. 設籍桃園市且年滿 60 歲以上之市民，且為泰雅族原住民。
2. 設籍本區且年滿 60 歲之區民。

十、比賽順序

受理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額滿不再受理。
初賽順序抽籤時間、地點	●抽籤時間：108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抽籤地點：於本公所 401 會議室公開辦理。 ●依報名順序唱名抽籤，經連續唱名未到場者，由本公所代抽，參賽者不得異議。
初賽比賽時間	●樂齡組：108 年 11 月 23 日 8 時至 10 時。 ●國小組：108 年 11 月 23 日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國、高中學生組：108 年 11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社會組：108 年 11 月 23 日 16 時至 18 時 ●初賽須於各組比賽時間前 40 分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依抽籤順序進行，本公所得視參加人數，機動調整初賽場次及比賽時間，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決賽順序抽籤時間、地點	●抽籤時間：108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6 時 ●抽籤地點：於本區角板山天幕活動廣場公開辦理。 ●依初賽分數高低唱名抽籤，經連續唱名未到場者，由本公所代抽，參賽者不得異議。
決賽比賽時間	●樂齡組：108 年 11 月 24 日 8 時至 10 時。 ●國小組：108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國、高中學生組：108 年 11 月 24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社會組：108 年 11 月 24 日 16 時至 18 時。 ●決賽各組均須於 7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依抽籤順序進行，本公所得視參加人數，機動調整決賽場次及比賽時間，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十一、比賽獎項及獎勵方法

初 賽	完賽均有精美獎品 1 份	
決賽：各組取 6 名優勝者，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計)及獎座 1 座	國小組	第一名獎金 6 千元整、第二名獎金 5 千元整、第三名獎金 4 千元整、第四名獎金 3 千元整、第五名獎金 2 千元整、第六名獎金 1 千元整。
	國、高中學生組	第一名獎金 1 萬元整、第二名獎金 8 千元整、第三名獎金 6 千元整、第四名獎金 5 千元整、第五名獎金 4 千元整、第六名獎金 3 千元整。
	社會組、樂齡組	第一名獎金 1 萬 5 千元整、第二名獎金 1 萬 2 千元整、第三名獎金 1 萬元整、第四名獎金 8 千元整、第五名獎金 6 千元整、第六名獎金 5 千元整。
特 別 獎	由現場觀眾票選	最佳人氣獎、最佳造型獎、最佳台風獎各取 1 名，獎金各 3 千元。

十二、比賽方式

(一) 演唱方式採獨唱或對(重)唱皆可，擇一種方式不得重複，採對(重)唱演唱方式者，性別不拘、人數以 4 人為上限。

(二) 演唱歌曲：

1. 參賽者自行選定，可自備純音樂伴奏(須無人聲演唱)，或以樂器伴奏。如須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伴唱帶為宏音系統)者，以伴唱帶有出版者為限，或可自備 CD(請燒錄為 DVD 格式)。
2. 初賽、決賽歌曲可重複，初賽、決賽歌曲及自備 CD 請於報名時繳交，比賽歌曲一經選定不得更改，演唱順序採公開抽籤決定。

(三) 演唱時間：

1. 初賽：演唱時間原則為 1 分 30 秒(含前奏)，或由評審視需要決定演唱長度，不提供伴唱電視螢幕。
2. 決賽：須演唱整首歌曲，不提供伴唱電視螢幕。

(四) 請依比賽各場次順序提早到場，現場不提供試音及對 KEY 服務，初賽須於各場次比賽時間至少提早 40 分到場，決賽須於 7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凡經連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要求補賽。

十三、評分方式：

(一) 遴聘 3 位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小組負責評審工作。

(二) 評分項目：

1. 除特別獎獎項外，均以音準(節奏)35%、音色 35%、演唱詮釋 10%、儀態(台風)10%、服裝造型 10%評分。
2. 特別獎為最佳造型獎、最佳人氣獎及最佳台風獎，由決賽當天現場觀眾進行票選，票選方式由本公所公告。

(三)初賽：

1. 國小組以 33 人為限，其餘 3 組各以 30 人為限，每人演唱 1 分 30 秒。
2. 依評分項目評比，取前 10 名進入決賽。如有成績同分者，擇音準分數較高者，倘音準亦同分，由評審開會審定名次。

(四)決賽：

1. 每組以 10 人為上限，參賽人員需演唱完整曲目，未完成者即不得列入決賽評比。
2. 依評分項目評比，各組取 6 名優勝者，不足 6 名以實際人數為準。如有成績同分者，由評審開會審定名次。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與 2%二代健保；獎項金額若超過 1 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二)參加比賽之交通往返請自行負責，比賽期間，表演內容不得公然猥褻等違背善良風俗，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概不計算成績。
- (三)參賽者於報名時需簽署同意書，同意於賽程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涉及之表演著作以及本公所據以拍攝、錄製之影音及視聽等相關著作，均以本公所為著作人，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得自由予以使用；本公所擁有全部比賽及演唱過程之錄影、錄音、製作有聲及公開播放之權利，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
- (四)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本公所一概不負責。
- (五)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現場公告為準，本公所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所適時修正之。